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9)

**委任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的受託人
及
根據一般授權授出受限制股份**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同日採納受限制股份獎勵計劃及根據計劃授出受限制股份(「該公告」)。除非文義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公告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已與香港中央證券信託有限公司訂立一份信託契據(「信託契據」)及委任其作為受託人(「受託人」)，並按規則管理計劃。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受託人乃獨立於本公司的第三方且與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關連。受託人將根據規則及信託契據管理計劃。

本公司針對授出而將會發行及配發的新股份將根據本公司股東不時授予的一般授權發行及配發予受託人，並由承授人以信託形式持有，直至各歸屬期間結束為止。

承董事會命

WuXi Biologics (Cayman) Inc.

藥明生物技術有限公司*

主席

李革博士

香港，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智勝博士及周偉昌博士；非執行董事李革博士、胡正國先生、吳亦兵先生及曹彥凌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Robert Keller 先生、郭德明先生及方和先生。

* 僅供識別